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报告披露后，经公司进一步核查，现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七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之“3、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”之“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”更正和补充如下：

更正补充前：

3、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。

更正补充后：

3、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自有资金	4,000	0	0
合计		4,000	0	0

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、流动性较差、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补充后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对因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感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